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19号

郑X喜：

身份证号码：445121XXXXXXXX4514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XX路南侧成港XXX幢甲向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兴加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你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软糖食品生产，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5台熬糖机、5台保温炉、2条浇筑生产线和5台包装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车间埕面排水沟收集后排入下水道，清洗废水排放过程中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没有排放清洗废水，现场放置有原辅材料、成品一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你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3日起你公司购置了生产设备，9月初安装完毕并于9月21日投入生产。你公

司食品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存在食品生产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3〕49号）。

2023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现场无生产痕迹。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你作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应对你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1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5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5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标准（§ 1.8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5%(裁量起点)+0%(食品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5%(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6%(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0%(配合执法调查)=36%。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36%×20 万=7.2 万元。

2024 年 1 月 5 日，你在《潮州日报》对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 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轻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

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8 日